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
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评价年度：2023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市下达我县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为 760 套。我县积极部署各项工作，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台了《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作方案》，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遂溪县七里塘村铁路西建设遂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共 760 套，每套 70 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约 5.31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划拨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预算拨付共同解决，为缓解工程建设资金压力，2016 年县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同年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溪县支行申请 1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贷款，借款期限期限 240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4 日止。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按照贷款合同及时偿还项目贷款利息。

阶段性目标：年内完成偿还当年度项目贷款利息。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我局 2023

年支出的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项目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93.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项目预算 354 万元，实际到位 248.18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项目预算 354 万元，实际到位 248.18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再报送县领导审批，最终再委托县财政局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经费下拨率：2023 年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项目资金预算 354 万元，到位 248.18 万元，经费下拨率为 70%。2、施工款项结算效率：年内均按照贷款合同结算，无逾期，施工款项结算效率为 8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租户续租率：80%以上。2、投诉处理及时率：无投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总体满意。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遂溪县人民政府为了合理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幢）。该项目的建成有着重大的社会、政治意义。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资金实际到位率不足。

六、改进意见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益。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的有序建设提供保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

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